

航天长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公允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侵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航天长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宗文龙

方滨兴

岳 成

2018年11月22日